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 實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4
— 提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董事退任及重選	5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6
—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8
— 股東週年大會	8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 推薦意見	10
—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待重選及委任董事之簡介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最多1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魏清蓮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國強

張玉霞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莫貴標

佐古達信

孟立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利。該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最多1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合共1,150,906,999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15,090,69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如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授權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20%以上，此等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之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將依從上市規則彼時之一般規定。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數據，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京博士、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京博士(「王博士」)已確認，因其個人及退休安排，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意重新委任。王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與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博士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誠摯謝意。緊接王博士之退任，如建議委任陳栢鴻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陳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四條，除王博士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為秦千雅女士（「秦女士」）及葉國強先生（「葉先生」）。彼等都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執行董事

William Chi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William Chin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首席戰略官。William Chin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定位，以及統籌管理與客戶、政府、投資者及本集團其他外部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William Chin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秦榮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魏清蓮女士的兒子。此外，William Chi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的哥哥。董事會相信，其將獲益於William Chin先生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經驗與資源，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委任William Chin先生為執行董事。William Chin先生之簡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王博士之退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陳栢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備深度的工作知識。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可於視角、技能與經驗方面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亦將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陳先生的獨立性及其符合此等獨立性標準的確認之因素納入考量。董事會相信，其將獲益於陳先生將為董事會所帶來的經驗與資源，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簡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胡定吾先生(「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胡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金融與投資領域知識並於國際企業運營方面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董事會相信，胡先生可於國際金融、資產管理以及生物科技、現階段董事會代表性不足的領域所累積的深厚專業知識等方面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胡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亦將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胡先生的獨立性及其符合此等獨立性標準的確認之因素納入考量。董事會相信，其將獲益於胡先生將為董事會所帶來的經驗與資源，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委任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之簡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如上述重選及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構成將如下文所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名稱	職位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魏清蓮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葉國強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張玉霞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William Chin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秦千雅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莫貴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主席	成員
佐古達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孟立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陳栢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胡定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現任執行董事葉先生、新執行董事 William Chin 先生以及現任非執行董事秦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六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各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以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鴻先生與胡定吾先生訂立委任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六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此外，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本公司所有董事之任期將為期一年或不超過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e) 委任 William Chin 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委任陳栢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委任胡定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呈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給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除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以及委任新執行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各項提呈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為1,150,906,999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5,090,69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於回購時的相關時間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該等回購結算完成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用以註銷之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回購的付款僅可從利潤、股份溢價賬戶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受限於公司法，從本公司資

本中支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及股份溢價賬戶之貸方款額中支付，或受限於公司法，從本公司資本中支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從資本中為購買其自身股份付款是非法的，除非在緊接擬付款日期之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13.84	12.4
二零二四年五月	16.52	13.44
二零二四年六月	15.98	12.12
二零二四年七月	12.86	10.6
二零二四年八月	12.8	9.6
二零二四年九月	16.76	12.3
二零二四年十月	17.76	14.0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5.32	1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5.34	13.04
二零二五年一月	16.7	13.76
二零二五年二月	24.75	14.72
二零二五年三月	25.65	18.6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5	14.4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倘若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72,000	38.73%	43.03%
秦榮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8.73%	43.03%
	配偶權益	好倉	750,000	0.06%	0.07%
魏清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	0.06%	0.07%
	配偶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8.73%	43.03%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947	0.52%	0.57%
		淡倉	3,684,298	0.32%	0.35%
	投資經理	好倉	44,819,583	3.86%	4.29%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的人	好倉	1,798,420	0.15%	0.17%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15,637,482	1.35%	1.50%

就上述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實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股份權益，如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未處置彼等實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則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將分別提高至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43.03%、43.10%及43.10%。因此，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如並無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則悉

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各位以及推定為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權至一定限度，導致任何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總額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6,794,000股股份並均持作庫存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數量	每股平均 購回價 (港元)	每股最低 購回價 (港元)	每股最高 購回價 (港元)
2024年10月24日	514,000	14.2773	14.12	14.34
2024年11月6日	500,000	14.4781	14.34	14.60
2024年11月8日	500,000	14.0897	13.94	14.20
2024年11月13日	500,000	14.2707	14.12	14.38
2024年11月14日	700,000	13.7331	13.64	13.78
2024年11月15日	500,000	13.6478	13.60	13.72
2024年11月22日	500,000	13.5782	13.44	13.76
2024年11月25日	500,000	13.2670	13.14	13.40
2024年11月26日	494,000	13.4229	13.34	13.48
2024年11月28日	700,000	13.2372	13.04	13.30
2024年12月5日	500,000	13.2809	13.20	13.36
2025年3月28日	246,000	20.9687	20.90	21.00
2025年4月3日	314,000	19.9757	19.88	20.00
2025年4月16日	42,000	16.4400	16.38	16.50
2025年4月17日	<u>284,000</u>	16.4969	16.44	<u>16.50</u>
總計	<u>6,794,000</u>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於購回時的相關時間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敦促經紀商勿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結算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涉股息或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每種情況下將其以本身名義再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其他任何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此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依照適用法律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待重選董事之簡介

接受重選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簡介如下：

秦千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女士(「秦女士」)，36歲，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女士畢業(最高榮譽)於波士頓學院，主修商業管理、會計及理論數學，及後於哈佛取得碩士學位，研究成人及組織培訓。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台灣之創業公司負責運營及行銷，其後從事公共關係工作，為國際化企業提供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企劃之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期間，秦女士曾擔任敏實北美區域總經理，負責美國、墨西哥、加拿大整體運營管理及業務拓展，其後在總部負責本集團全球化的戰略工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秦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秦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秦女士可享有25,000美元之年度薪酬，並按董事會之決議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秦女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魏清蓮女士(「魏女士」)的女兒。此外，秦女士為本公司現任首席戰略官及獲提議之新執行董事William Chin先生的妹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25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秦女士並未持有其他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i)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

務。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秦女士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國強先生 — 執行董事

葉國強先生，45歲，本集團全球研發資深副總裁。葉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主修機械電子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寧波藍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自加入本集團起，葉先生先後擔任研發中心實驗室主任、創新研究中心總經理、全球創新副總裁等職務，於本集團研發創新領域積逾豐富經驗。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葉先生可享有人民幣1,728,000元之年度薪酬，並按董事會之決議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85,000股獎勵股份及75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葉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i)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葉先生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William Chin先生，38歲，本集團首席戰略官。William Chin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定位，以及統籌管理與客戶、政府、投資者及本集團其他外部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William Chin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全職加入本集團前，William Chin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創設一間營銷策劃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任職於一間家族辦公室專注全球多市場地產投資。William Chi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汽車電子企業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灣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283）的董事長。William Chin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

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William Chin先生將可享有158,000美元之年度薪酬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William Chin先生為秦先生及魏女士的兒子。此外，William Chin先生為秦女士的哥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William Chin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 Chin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 Chin先生：(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William Chin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William Chin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栢鴻先生（「陳先生」），44歲，於2002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陳先生於香港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合規、審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的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4月終止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18）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為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7）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2006年4月至2011年8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經理，及曾任職於國際會計事務所。此外，陳先生曾在2014年至2019年期間於多間商業地產及金融企業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位和責任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陳先生需遵守輪職規定及接受重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SFO第15部所載，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建議委任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胡定吾先生（「**胡先生**」），76歲，於1972年獲得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學士學位，其後於1976年獲耶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學位，爾後於1978年獲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於國際金融與投資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1970年代，他曾擔任紐約信孚銀行經理。於1983年，他獲委任為台灣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在組建台灣首家資產管理公司過程中擔綱關鍵角色。於1986年至1993年期間，胡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管理超過40億美元資產，並於任職期間促成以2億美元將公司出售予滙豐銀行，為股東創造65倍投資回報。1993年至2001年間，他曾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2001年至2004年期間，他曾擔任中華開發與Lone Star集團合資之Chung Hwa Lone Star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長。於2003年，胡先生獲委任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並於同年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起，他創辦了華生資本公司，並擔任多家企業董事，包括台灣高鐵、陽明集團、中鋼、華邦電子及台聚等。

自2012年起，胡先生亦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領導生物科技投資，在他的領導下，公司新藥Siltinasertib (CX-4945)獲國際認可，應用於新冠重症治療。

胡先生目前擔任華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活躍於台灣資本市場與生物科技領域，以其快速、精準的投資策略聞名。胡先生亦慷慨支持學術發展，捐贈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大樓設計與維護費用共3,000萬新台幣，設立「胡定吾海外新銳學者講座」，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胡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胡先生於本公司的職位和責任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胡先生需遵守輪職規定及接受重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確實業**」，本公司持有其36.45%股份的一間附屬公司)685,000股股份，佔精確實業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低於1%。除上述披露外，就SFO第15部所載，胡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三年胡先生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胡先生之建議委任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現任執行董事葉先生、新執行董事William Chin先生以及現任非執行董事秦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六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各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以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鴻先生與胡定吾先生訂立委任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六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此外，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本公司所有董事之任期將為期一年或不超過一年。

附錄二 待重選及委任董事之簡介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前述各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
魏清蓮女士	0
葉國強先生	1,728,000人民幣元
張玉霞女士	2,235,000人民幣元
William Chin先生	158,000美元
秦千雅女士	25,000美元
莫貴標先生	240,000港元
佐古達信先生	200,000港元
孟立秋教授	200,000港元
陳栢鴻先生	200,000港元
胡定吾先生	200,000港元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系依據市場一般水平及各董事對於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與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及各董事均認為該等服務條款為合理。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秦千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委任William Ch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委任陳栢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任胡定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秦千雅女士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相關部分；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葉國強先生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William Chin先生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莫貴標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佐古達信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孟立秋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陳栢鴻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定吾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1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以及本公司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及

(ii)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中之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動議待上文第18項及第1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8項決議案(a)段授予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9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大會將被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通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